

閩僑中學
有關《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通告

敬啟者：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致函通知，香港已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實施《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下稱「條例」），標誌著本港在控煙工作上再創重要里程碑。條例引入一系列新的控煙措施，並將分階段執行。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禁煙區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學校，以及學校專用出入口外三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為方便公眾識別，學校將於相關出入口的當眼位置展示適當的禁煙標誌。任何人士於禁煙區內吸煙，可被處以定額罰款 3,000 元。

本校將按照指引落實相關安排，詳情資訊請參閱附件。如有查詢，歡迎致電本校 2578 4523，與行政主任林美莉小姐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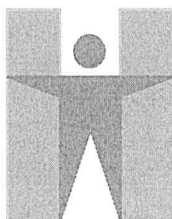
彭志遠

2025 年 12 月 5 日

衛生署
控煙酒辦公室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十八樓 1801-1803 室

網址: <http://www.ta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1801-1803, 18/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Website: <http://www.ta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961 8823

圖文傳真 Fax: (852) 2575 8944

尊敬的校長：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

本函旨在通知 貴校，香港已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實施《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下稱「條例」），在控煙工作上再創重要里程碑。條例引入一系列新的控煙措施，並將分階段執行。有關撮要載於附件一以供參閱。

現特此說明以下與教育界相關的措施：

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

任何人士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任何傳統吸煙產品。如涉及的傳統吸煙產品數量低於指定數量（即少於 19 支捲煙或、少於一支雪茄或、一支低於 25 克的煙草），違者可被定額罰款 3,000 元。如高於指定數量，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

如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如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上述規定已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擴大禁煙區範圍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煙區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學校，以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其他場所專用出入口外三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任何人士於禁煙區內吸煙，均可被處以 3,000 元定額罰款。

有關出入口外三米範圍的示意圖，請參閱附件二。

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即煙彈、加熱煙支及草本煙）即屬違法。該規定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效。

如管有少量另類煙用物質（即少於 5 個煙彈／5 毫升煙用物質或、少於 100 支加熱煙支或少於 100 支草本煙），並用作非商業用途，可被處以 3,000 元定額罰款。否則，違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敬請學校向全體教職員、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傳達上述資訊。就擴大禁煙區範圍而言，學校應識別專供處所進出的出入口，並於當眼位置展示適當的禁煙標誌，以方便公眾清楚辨識該處禁止吸煙。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已製作相關標誌（附件三），如有需要，請聯絡控煙酒辦公室（tobaccocontrol@dh.gov.hk）索取。擴大禁煙區範圍的相關指引亦可於控煙酒辦公室網頁（https://www.taco.gov.hk/t/tc_chi/downloads/downloads_guidelines.html）下載。

詳情請瀏覽控煙酒辦公室網頁 <https://www.taco.gov.hk>。如懷疑有違規個案，學校可電郵至 taco_school@dh.gov.hk 與控煙酒辦公室聯絡。如有查詢，請致電 2961 8823。

衛生署署長

（林民聰



醫生代行)

連附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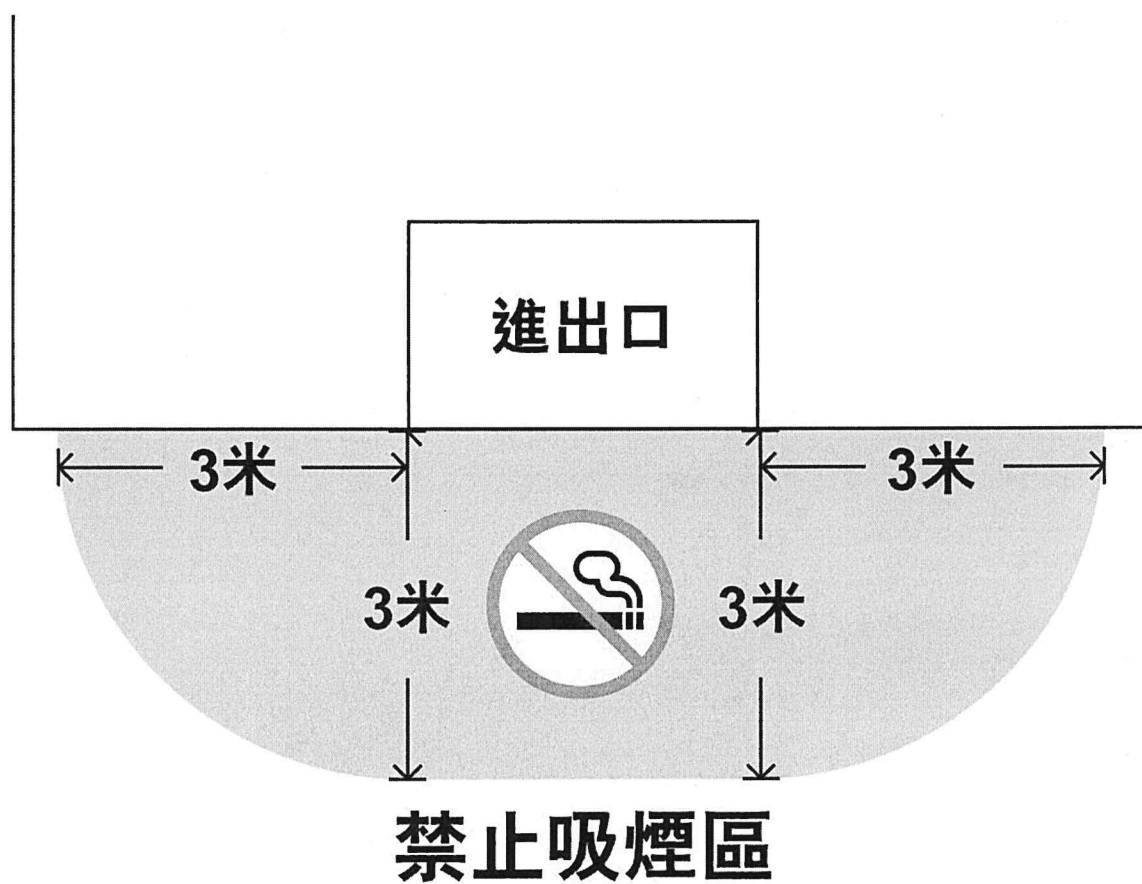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
主要條文概要

措施	詳情	生效日期	罰則
1. 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	- 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如電子煙、加熱煙產品、草本煙）	2025 年 9 月 19 日	傳統吸煙產品： - 如產品數量低於指定數量（少於 19 支香煙或少於一支雪茄或一支低於 25 克的雪茄），可被處以定額罰款 3,000 元 - 否則，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 另類吸煙產品：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 擴大禁煙區範圍	法定禁煙區擴大至指定處所（幼兒中心、醫院、學校、院舍、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專用出入口外 3 米範圍	2026 年 1 月 1 日	定額罰款 3,000 元
3. 輪候時禁止吸煙	禁止在以下情況吸煙： - 在 2 人或多於 2 人的隊列中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 - 在劃定範圍內（例如巴士站候車亭下的範圍、地面清晰示意輪候位置的界線內，或設有輪候處鐵欄的範圍等）逗留時。 - 輪候進入第 371 章附表 9 所述的地方時，或在該地方內輪候時。	2026 年 1 月 1 日	定額罰款 3,000 元

4. 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即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管有少量另類煙用物質(例如少於 5 個煙彈/5 毫升煙用物質或 100 支加熱煙支或 100 卷草本煙)並用作非商業用途, 定額罰款 3,000 元 - 否則, 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 全煙害警示包裝	- 統一傳統煙草產品的包裝設計 - 詳情由醫務衛生局局長訂明	有待公佈	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
6. 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	- 禁止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或管有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作售賣用途 - 設有證書制度 - 證書制度詳情由醫務衛生局局長訂明	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出入口外三米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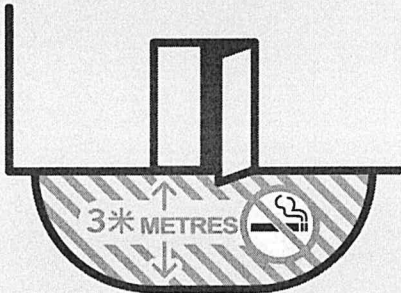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供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處所
專用出入口外展示之標誌

**此出入口外三米範圍
禁止吸煙**

SMOKING IS PROHIBITED WITHIN
3 METRES OUTSIDE THIS ENTRANCE / EXIT

違者定額罰款 \$3,000
FIXED PENALTY FOR VIOLATION \$3,000



戒煙熱線 1833 183
Quitline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投訴熱線 2961 8823
Complaint Hotline

禁煙標誌

供張貼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附表2第1部第2分部所述的處所。

No Smoking Signage

For displaying in premises described in Division
2 of Part 1 of Schedule 2 of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